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71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定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任意門科技有限公司、彭詩昀、張志宏、趙素珍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